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09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莊副校長芳榮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公假) 張浣芸(公假)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請假)

張國治(黃美賢代) 馬榮財 林文滄 林兆藏 林進忠

陳郁佳 劉柏村 王慶臺(請假) 林榮泰 鐘世凱 林伯賢

趙慶河 吳珮慈(何平代) 謝章富 賴祥蔚 謝顯丞

陳裕剛(許麗雅代) 劉晉立(趙玉玲代) 蔡永文

朱美玲(吳素芬代) 謝如山 陳曉慧 廖新田 呂青山

列席：邱麗蓉(公差)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呂琪昌(請假) 黃增榮 蔣定富 賴文堅 王仁海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留玉滿 劉智超 王蓼 梅士杰

朱文璋 楊炫叡 范成浩 宋璽德(請假) 顧敏敏 潘台芳

林麗華 呂允在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辛保羅(請假) 劉邁壬

壹、會議開始

一、校園新聞播報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作業於昨天(3/8)結束，各學制之選修科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惟依上學期教務會議議決提出彈性作法，如因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核准後開課，每學院、每學期以 2 個科目為限。目前相關選課資料統計作業中，屆時會將相關選課資料寄送各院參辦。

二、加、退選作業確認後，請各系所提醒同學上網確認並提供選課名單供任課教師點名確認，此外，亦提醒各任課教師勿自行加列名單影響選課正確性及成績登錄作業。

- 三、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於 3/3(三)結束，總計碩士班上網填表人數為 1,001 人，博士班部份，書畫系 39 人、創意產業所 51 人、藝政所 20 人。本項考試訂於 3/27、28 日進行一階段考試。
- 四、本校教師歷程與績效評鑑系統已於 2 月 3 日完成驗收，本處於 2 月 11 日上午舉辦 9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填表及釋例說明會（第二梯次於 3 月 4 日補辦）後，即發函全體教師，該系統自 2 月 12 日（星期五）零時起開放至 3 月 21 日（星期日）24 時止，請教師登入系統填寫評鑑資料，並請系所、中心轉知受評老師務必依時完成。
- 五、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年度計畫申請案，本校提報「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及教師社群輔導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未來將俟教育部核定情況執行；目前教育部審核情形有延誤，最快要到 4 月份才能知道結果。
- 六、各院、系（所）配合執行「98 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中有關「產業化的美育課程規劃與管理計畫」（子計畫 2-1），其中針對「能力指標」及「課程地圖」項目，請積極辦理。本處為使各院、系（所）建構執行順利，將於 3 月 9 日（二）加開說明會，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 七、本校 98 年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中有關「教學精進計畫」（子計畫 1-2），本（99）年度列有多項補助經費，相關辦法將於近日公告，屆時請各單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項目及額度概略如下：

計畫項目	補助項目	數量	經費額度	說明	審查項目
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	材料費	10 案	2 萬	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所需之材料製作及場地佈置費用。	企劃書
優良網路教學教師成果發表	材料費	10 案	6,000	優良網路教學教師成果發表所需之材料製作及場地佈置費用，每位教師獲獎以一次為限	網路學園 績效評比
辦理學術交流及講座活動	機票費	若干案	約 3-5 萬	辦理學術交流及講座活動相關之國外學者專家來回機票費，核實報支	專案簽准 後核給

帶領學生參加 國外學術競賽 或交流活動	師生出國 旅費	若干案	約 10-15 萬	帶領學生參加國外學術 競賽或交流活動旅費，核 實報支	專案簽准 後核給
---------------------------	------------	-----	-----------	----------------------------------	-------------

- 八、近來常有高中、職學校主動來電，邀請本校赴該校作招生宣傳，包括喬治高職及桃園平鎮高中；另高雄鼓山高中於 3 月 5 日來校參訪美術及設計學院相關系所，經協調聯繫分別請設計、美術及傳播學院院秘書協助辦理。
- 九、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系所請備妥申請基本資料表及計畫書各 1 份，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擲送本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同時，為提昇學術性活動品質，鼓勵各系、所籌辦研討會，以學院為單位整合舉辦，本處已修訂補助額度標準，整合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每一教學單位 20 萬元，請各申請單位多加留意。
- 十、為落實展演費之執行，請各系所於每學期末填報展演成果表（如附件一），俾利瞭解各系所展演費之執行成效。

學務處

- 一、為擴大辦理本校 5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請各系所中心規劃別具特色與創新意涵活動計畫，於 3 月 22 日（一）前，填寫校慶活動規劃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活動資訊，俾便統整及後續宣傳事宜，共創臺藝 55 週年盛事。
- 二、依本校「導師輔導活動計畫」，本學期各院導師會議時間預定如下：人文學院—3 月 18 日、美術學院 4 月 1 日、設計學院 5 月 6 日、傳播學院—6 月 3 日、表演學院—6 月 17 日，時間為週四中午 12-14 時導師共同時段；同時為了提昇導師們的輔導知能，本處諮輔組將規劃一系列主題（例如憂鬱症辨識、學生危機事件處理、生涯輔導等），納入各院院導師會議內舉行 1 小時之專題演講，請各院至少擇一主題辦理，屆時歡迎全校導師前往聆聽。
- 三、日間學士班導師需填寫「導師輔導計畫表」，請導師們利用週四中午 12:00-14:00 全校導師共同時段安排相關導生活動，該表格請於 3 月 12 日前擲交至本處課指組彙整後公告，感謝導師們的配合。
- 四、寒假期間（1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本校發生 3 起甲級校安事件

- ，計有 2 名學生死亡（一自殺一病故）及綜合大樓地下室（器材室）火警；事後相關單位均能有效迅速妥善處置。為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預防災害應變，本校相關校安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如附件二），軍輔組網頁亦可查詢。
- 五、因應本校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學生交換出國留學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惟未役男同學尚有兵役問題，如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二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需填送申請書，俾利辦理役男出國緩徵事宜。
- 六、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為宿舍開放進住日，四棟宿舍之幹部排班辦理開舍，住宿生已陸續進住。寒假末期及開學後部份同學退宿（女 9 人、男 11 人、研究生 1 人）所餘空床，賡續依候補序號遞補中（目前候補人數女 398 人、男 103 人、研究生 31 人）。
- 七、為擴大服務同學，各類停車證申請時間自開學起迄 3 月 14 日止，隨到隨辦（含假日），已網頁公告週知。
- 八、為推廣多元性別及杜絕性別暴力的概念，於 3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假音樂系走廊辦理『三月八日，有你真好-性別關懷日』活動，當日氣氛熱絡，圓滿完成。
- 九、本處為增進各系所班級合作氣氛與學習風氣，發揮同儕影響功能，將於 3 月 19 日前完成「學習小園丁」招募，屆時進行訓練講座與座談會，以培養其基本輔導知能與學習技巧，俾利服務有學習輔導需求的學生。
- 十、為鼓勵學生互相分享自己正向的學習經驗，增進校園學習風氣，本處將舉辦「學習分享樂」徵文比賽，請各系所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總務處

- 一、本校綜合大樓地下室體育器材室 99/2/26 上午發生濃煙火警，警衛於 8:15 接獲通報即作緊急措施，疏導車輛淨空救災通道，並開啟前後門柵欄。臺北縣消防隊消防車於 8:21 抵達現場救災，火勢在 8:57 控制，並於 9 點 40 濃煙排除，完成救火後消防車於 11:32 駛離校區。經消防局鑑定小組初步鑑定，火警原

因研判為電線走火。

二、綜合大樓濃煙火警完成善後工作如下：

- (一) 2/26 下午 1 時完成 1、2、3 樓教室及廁所清潔。
- (二) 2/28 完成 1、2、3、4、5 樓地板清潔。
- (三) 3/2 已將舞蹈系 4、5 樓所有教室地板及地毯清洗完成，窗簾布幕已請廠商拆下運送至校外清洗。
- (四) 3/2 完成綜合大樓地下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場所清潔。
- (五) 3/3 完成綜合大樓地下室體適能教室清潔。
- (六) 3/4 完成福舟表演廳、體育中心及舞蹈系教師研究室清潔。

三、綜合大樓濃煙火警修復工程持續進行中，為重新檢視場所安全性，各區域恢復使用情況如下：

- (一) 至 2/28 止，綜合大樓二至五樓已可使用。
- (二) 至 3/3 止，除一樓廁所（含福舟廳廁所）及地下一樓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尚無法使用外，其他教學及行政空間均可使用。
- (三) 預計 3/7 起，桌球教室可正常使用，二、三樓廁所天花板及照明、通風設備可更新完成。
- (四) 預計 3/12 起，一樓廁所（含福舟廳廁所）可正常使用，一樓廁所天花板及照明、通風設備可更新完成。
- (五) 韻律教室整修將併同體育教學中心整建計畫辦理。

四、針對綜合大樓濃煙火警後續檢討及未來防範措施，本處已專案呈報處理中，因應作法簡述如下：

(一) 平常預防措施：

1、用電安全檢查：

查核各單位用電端的使用情形，避免延長線及插座過多造成電力超載。

2、消防安全檢查：

查核各單位空間使用及物品堆置情形，是否有阻礙消防逃生或滅火設備使用之情形，並查核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性能。

3、用電及消防安全宣導：

隨時更新場所管理人員資料，定期更新防災計劃，每半年辦理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加強緊急通報系統。

(二) 火警發生時：

1、第一時間處理：

目擊同仁請先電話通報 119 消防隊，再聯絡本校消防管理人員（營繕組組長及營繕組機電人員），並詳細轉知發生情形。

2、聯絡系統：

由營繕組組長及營繕組機電人員為消防單位聯絡窗口，並協助消防人員取得各項輔助資料。

3、指揮系統：

由總務長負責總指揮，並對外說明。

五、依據 3/1 校園事務彙報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本處已將監視設備、緊急求救系統設備加以統計列表，請參閱「本校駐衛警察隊校園安全設施統計表」（如附件三）。

六、各單位如有公務及專案活動需申請機車停車位時，向事務組申請核准後，即可停放本校警衛室後方之機車停放區。

七、為協助新進人員了解採購流程，本處已在總務處網站建置「採購文件範本」單元，內容含採購簽、預算書等範例，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八、本校視傳一林崙同學等人，於 2/27 晚間在北側木棧道聚集烤肉，造成木板部分燒損，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請學務處宣導學生勿於校園內烤肉。

九、本校報廢財產乙批標案（案號 99C001）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決標，由協鎮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得標。

十、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承辦人注意控管公文時效，文書組會定期查核逾期公文辦理情形。檢陳 1、2 月份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四）。

十一、施工中工程：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2/28 工程進度，主體建物：第 10 層結構體施作，實際進度為 66.036%。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 3/3 工程進度：新舊棟外牆石頭漆施作、伸縮縫施作，鋁百頁施作，實際進度 81%。「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施作 1-6 樓配電盤、燈具及插座出線口等結線、空調控制線路配線、新棟屋頂防水及天花板裝釘批土，實際進度 47.13%。

十二、已完工工程

教學研究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再利用整修案，業於 2/28 竣工，3/3 辦理完工會勘。

十三、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 圖書館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於 2/10 將設置計畫書初稿送台北縣政府文化局預審，待通知排會審查。
- (二) 「演藝廳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初步設計書修正完成，業於 3/1 函報工程會。
- (三) 「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3/1 召開規劃成果審查會議，預計於 4/1 前完成細設。
- (四)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屋頂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張宏章建築師業依合約規定於 3/1 提報發包預算書圖。
- (五) 美術學院大樓需求計畫書，2/5 完成期中報告，訂於 3/12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研發處

- 一、本校「教育目標」、「願景與發展特色」及「SWOTS」分析，經 9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訂後，目前已簽奉校長核定中。
- 二、國科會 9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敬請計畫主持人於 99 年 3 月 8 日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三、本學期四名交換生來校就讀，分別為日本吉田修、香港江冬祈、大陸劉北一與胡楊軼，感謝書畫系、電影系、藝政所與視傳系協助。
- 四、三月五日英國學校 The Arts University College Bournemouth 國際中心專員來校了解是否有與本校交流的機會。
- 五、復旦大學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教授於 3 月 9 日來校參訪，感謝藝術博物館及文創園區協助。

文創處

- 一、本處於 3 月 5 日下午 4:00 舉辦了國際奔牛節藝術牛的捐贈儀式。此捐贈儀式由國際奔牛節主辦單位「放 國際文創公司」總經理陳秉鴻先生暨藝術牛創作者陳蘭雅代表致贈，由莊副校長及張處長接受贈送。2009 年 10 月透過本處媒合廈門根深智業集

團與台北國際奔牛節主辦單位「放 國際文創公司」促成「2010 廈門國際奔牛節」的誕生，主辦單位特別將藝術家黃蘭雅的藝術牛「行走的海洋」致贈本校。

二、本處臺藝大畫廊近日活動如下：

(一) 特展類："容顏" 馮承芝肖像畫 創作十年軌跡，展期 2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 開幕茶會於 3 月 5 日下午 3:30，歡迎各位同仁蒞臨參與。

(二) 常設展類：

書畫類：黃光男/羅振賢/林進忠/蔡友/涂燦琳/阮常耀/朱振南/侯順利

油畫：劉洋哲/王慧穆/黃飛/劉國正/廖啟恒/呂中元/章平/高秀明/許宜家/翁明哲/翁明崖/賴怡璋

複合媒材、攝影：梅丁衍/陳順築/姚瑞中/劉振祥

雕塑：李光裕/劉柏村/侯順利

(三) 近期將規畫臺藝大畫廊文創商品於校本部藝術博物館設置專賣店之營運。

三、亞東技術學院「文化創意社會」課程師生將於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連續三週與本處合作參訪文創園區，並實際體驗文創商品的 DIY 活動。

四、臺藝弦樂四重奏樂團為服務偏遠地區小學的音樂推廣所舉行「音樂藝術列車～小學推廣音樂活動」，目前已完成 3 月 1 日台北縣大觀國小、3 月 3 日台南縣虎山國小、3 月 4 日屏東縣大光國小、3 月 5 日屏東縣水泉國小等場次，學校師生反應良好，皆希望能夠再次參與此類活動。

藝博館

一、本館積極籌辦「臺藝大·跨世紀薪傳－教授創作展」〈名稱暫定〉

本館籌辦 55 週年校慶活動「臺藝大·跨世紀薪傳－教授創作展」，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美術發展研究風氣，有系統呈現和探究本校自藝專時代至藝術大學時期藝術教育歷程與臺灣美術史之間的發展關係，建構本校 55 年來推動藝術教育理念樣貌，提供學者後續研究專題；預定邀請 123 位台藝大專、兼任教師之優秀作品於國父紀念館展出，展期自本(99)年 10 月 22 日 11 月 10

日。

二、「含英咀華—閱讀與書房」特展 3 月 23 日開幕

為彰顯本校美術、設計、表演、傳播、人文等五學院之傑出藝術成就，本館主館三樓策劃兼具學術研究與藝術前瞻性的專題特展區。本學期人文學院與本館合辦「含英咀華—閱讀與書房」特展，將以傳統與現代的書房美學傳達當代人文精神，鼓勵閱讀及促進相關學術專業交流。「含英咀華」將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舉行開幕儀式，歡迎校內同仁踴躍參觀與指導。

三、為配合傅狷夫教授誕辰紀念，浙江美術館與本校美術學院共同主辦、由本館協辦「傅狷夫教授百歲誕辰紀念展」。展覽訂於本（99）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於浙江美術館舉行。本展由黃光男校長任總策劃，並委請羅振賢教授擔任策展人，協助選件、導覽，參與研討會等事宜。展覽相關籌備事宜刻正由本館協助辦理中。

四、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於文創園區的紙質修護實驗室工程，已於二月上旬開工，基地範圍並經各相關單位協調確認。此修護實驗室完工後，將提供本校師生一個對紙質文物保存修護進一步研究與實際操作的實務空間，增加本校於文化藝術教育上的附加價值。

五、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為籌備 55 周年校慶的修復特展，針對修復作品，正進行作品檢視登錄及修復評估計劃，依作品現況、於台藝大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性等項目，配合紙質文物劣化成因與修護觀念等內容，訂定本次修復特展主軸。

藝文中心

一、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主辦，本校協辦之「台灣鄉情水墨畫巡迴展」，本校為巡迴第一站，展期自 3 月 16 日（二）至 3 月 26 日（五）止，地點在「國際展覽廳」，開幕茶會暨記者會預計在 3 月 16 日（二）中午 12:10，歡迎各位同仁蒞臨觀賞。

二、3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24 天、演講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國際會議廳 1 場共使用 1 天、福舟表演廳 8 場共使用 8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教推中心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課班級及班次如下：
學士學分班(95 班次)、碩士學分班(5 班次)、兒童美術師資班(8 班次)、博物館專業碩士學分班(4 班)、文物保存修護專業學分班(1 班)、兒童美術才藝班(5 班)，目前仍持續招生班次計有大觀藝術講堂、Adobe ACA 國際設計軟體認證班等，煩請各單位代為宣傳周知。
- 二、請各開課單位再提醒授課老師，推廣教育班次不開放旁聽（含正規學制學生），若有非修習學員到場上課，應請學員離開或通知教推中心或學系助教。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駁公車訂於 3 月 1 日由台北客運公司為本校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人事室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再次提醒所屬同仁（公教人員）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待遇、福利／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本(99)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擲送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教育部函以，為利公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精神，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其捐款金額得核實列入核銷範圍。【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3035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90003735 號函】。

美術學院

- 一、本院雕塑學系王國憲老師石雕個展「蛆蛹之慾」，展期為 9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1 日，展覽地點於本校藝術博物館大漢藝廊(B1)，歡迎全校師長及同仁蒞臨指導。
- 二、本院雕塑學系 99 年度師生美展，展期將從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地點為本校藝術博物館大觀藝廊(B2-1)及真善美藝廊(B2-2)，歡迎全校師長及同仁蒞臨指導。
- 三、本院與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辦之第二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立體創作獎展覽活動，展期為 3 月 2 日(二)至 3 月 13 日(六)9:00-17:00，展覽地點為本校藝術博物館國際展覽廳。頒獎典禮訂於 99 年 3 月 9 日(二)中午 12 時，歡迎全校師長及同

仁蒞臨指導。

- 四、本院美術學系 99 年度師生美展自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於美術大樓及本校心香藝廊展出，並於 4 月 1 日假美術大樓 B1 舉行頒獎典禮暨茶會，歡迎全校師長及同仁蒞臨指教。
- 五、本院美術學系學生陳偉銘於第九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榮獲第三名佳績。

表演學院

- 一、本院承辦「外交部 99 年新春聯歡晚會」業已圓滿完成，獲得與會貴賓熱烈鼓勵，使本校聲譽添上完美佳績，感謝長官與同仁支持與協助。
- 二、本院戲劇系舉辦「第 37 屆實驗劇展」與「2010 國際戲劇治療大師 R. LANDY 專題講座與工作坊」業已圓滿完成，感謝長官與同仁的協助。
- 三、本院舞蹈系日間部大四畢業展「追光舞影的傻子」將於 3 月 13 日(六)於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及 3 月 20 日及 21 日(六、日)假本校演藝廳演出，歡迎各位長官及同仁們蒞臨觀賞。

人文學院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人文講座」第 1 場由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李鴻源教授主講，講題：【給臺灣 2030 年備忘錄】，時間為 99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入場時間為 14:00-14:2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二、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其結果評列為「一等」，感謝大家的支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已先行簽會相關單位確認，並奉 鈞長批示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按 99 學年度清明節為 100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依行政機

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4月4日(星期一)得調整放假，為便於學生返鄉祭祖，4月1日(星期四)擬比照98學年度訂為校外觀摩日，詳書面資料。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9年1月28日簽奉核准提會。
- 二、為求本案法規條文更周詳完備，經98學年度第1期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育成中心與臺藝大實習畫廊移歸於本處多時，為符合實際現況並使文創園區運作更為順利，故修改相關設置要點。(如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99年2月8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泉網設置及作品徵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於98年11月10日邀集各教學單位主管溝通討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泉網設置及作品徵集辦法(草案)」，並請與

會人員提出意見討論。

二、藝泉網已於 98 年 12 月正式啟用，為展現本校藝術教學成果、彙整各教學單位之優秀作品，擬針對藝泉網訂定本辦法(如附件九)。

三、本辦法業經 99 年 2 月 25 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柒、綜合結論

結論：

一、教務處報告之有關 98 年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中「教學精進計畫」99 年度列有多項補助經費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以上兩項報告與各位權利義務密切相關，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二、校長很重視本校 5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請各系所中心於 3 月 22 日(一)前填寫校慶活動規劃表彙送學務處。

三、本校綜合大樓地下室體育器材室 99/2/26 上午發生濃煙火警事件，總務處、體育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能冷靜面對並處理此一緊急事件，將傷害減到最低，值得肯定與嘉勉。

四、校園安全不容馬虎，請總務處確實依據 3 月 1 日校園事務彙報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執行後續改善工作，並請各單位參照附件二學務處所擬校安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確實執行與列管。

五、感謝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本次綜合大樓地下室體育器材室發生火警全力協助搶救，請總務長代表校長向海山消防大隊等單位致謝。

六、請總務處與台北縣交通局相關單位協調考慮於學校大門口與華僑中學間道路分隔島設置【請勿跨越】標誌或警告牌。

七、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99 年文康旅遊活動。

捌、散會(下午 14 時 27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展演活動成果摘要彙整◎

日期	活動名稱	預算	實際核銷數	展演收入(是否售票)

成 果 摘 要

一、活動形式：

二、參與人員：

三、成果(結論或建議)：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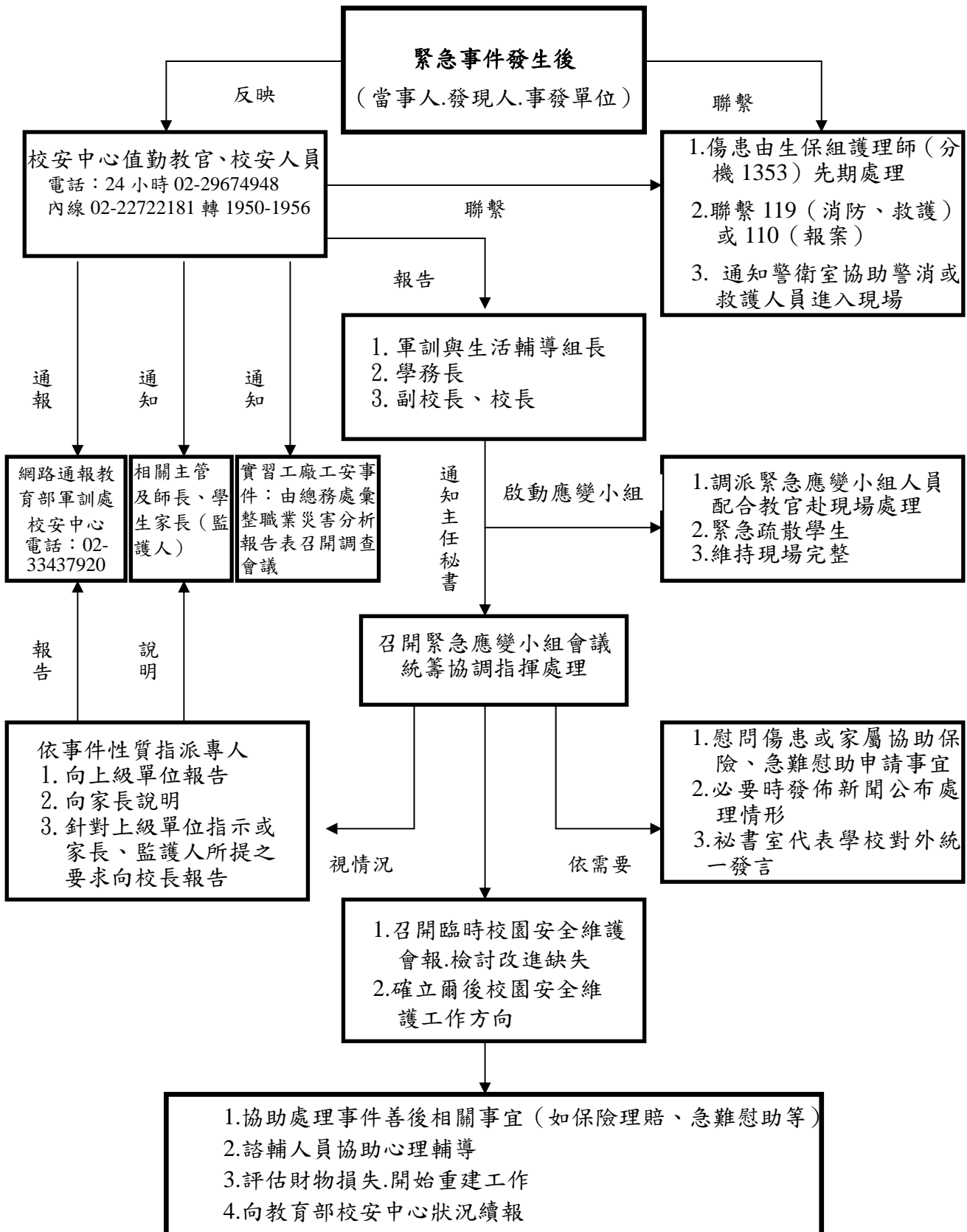
※本彙整表請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繳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事件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法令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p> <p>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p> <p>三、91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軍字第91048141號函頒「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p> <p>四、92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20146958號令「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p> <p>五、92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預防階段	<p>一、彙整緊急聯絡名冊，一份送校安中心，一份自存系辦。</p> <p>（一）教學單位：助教、班導師、系主任（所長）、院長之聯絡電話。</p> <p>（二）行政單位：同仁、主管電話。</p> <p>二、遇人員更替時隨時抽換名冊。</p> <p>三、全校教職員生建立校園安全及防災應變宣導。</p>
通報階段	<p>一、校安中心：依事件等級於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啟動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p> <p>二、各單位：</p> <p>（一）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校安中心。</p> <p>（二）通報緊急聯絡名冊相關人員知悉處理事件。</p> <p>三、發現目擊者：</p> <p>（一）人員輕重傷病，迅速聯繫消防119儘速就醫診治。</p> <p>（二）人員死亡、財物毀損聯繫警察110以利勘察蒐證。</p>
處理階段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p> <p>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p> <p>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p> <p>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p> <p>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p>
復原階段	<p>一、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協助受害學生申請學校急難慰問金（學務處生保組）。</p> <p>三、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學務處生保組）。</p> <p>四、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學生--學務處軍輔組、教職員--人事室）。</p> <p>五、提供相關人員心理輔導諮詢（學務處諮輔組）</p> <p>六、協助停課學生補課事宜（教務處）。</p> <p>七、協助硬體設施復原及實習工廠工安事件彙整報告（總務處）。</p> <p>八、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事件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員：唐菁苓
 職務代理：范華容
 聯絡電話：02-22722181#1956
 辦理時間：隨時
 注意事項：即時處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衛警察隊校園安全設施統計表

製表日期:99年3月3日

項次	設置類別		數量	備註
1	緊急求救系統		503	按鈕警報
2	監視系統		190	數位監視攝影機
3	停車繳費系統		1套	繳費設備
4	門禁系統		13	感應式
委外維護	緊急求救系統	廁所按鈕警報系統	409	每月測試乙次
		停車場按鈕警報系統	35	每月測試乙次
		二校區按鈕警報系統	48	每月測試乙次
		實習工廠	32	每月測試乙次
委外維護	監視系統	前門駐警室	7套	攝影機101支(校區82支) (A區7支.B區5支.C區7支)
		後門駐警室	2套	攝影機25支(校區19支.會議室2支.機車停車場4支)
		教研大樓管理室	3套	攝影機48支
		二校區警衛室	1套	攝影機16支
委外維護	停車繳費系統	校門入口投幣	1	每月測試乙次
		校門出口投幣	1	每月測試乙次
		校門停車繳費機	1	每月測試乙次
故障時維護	門禁管制	校門口駐警室出入口	2	感應式電動柵欄機
		行政大樓前後門	2	感應式刷卡
		教研大樓	1	感應式刷卡
		A區停車場出入口	1	感應式刷卡 2 電動柵欄機 1
		B區停車場出入口	2	感應式電動柵欄機
		C區停車場出入口	2	感應式電動柵欄機
		第二校區駐警室	1	感應式電動柵欄機
		第二校區停車場	1	感應式電動柵欄機
第二校區行政大樓	1	感應式刷卡		

099年01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F06A

列印日期：099/03/04 11:44:12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 均天數			備 考					
	合計	本 月 來 份 文	新 收 份 文	創 稿 份 數	未 截 至 上 月 份 數	合計	發文				存 查 件 數	平 均 日 數	立 法 委 員 質 詢 案 件 數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數	訴 願 案 件 數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數	專 案 管 制 案 件 數	一般案件		質 詢、 申 請、 訴 願、 陳 情 及 專 案 件 數	總 收 文 至 單 位 數		承 辦 平 均 日 數	送 達 平 均 日 數	承 辦 人 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 (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19	3	14	2	16	5	4	80.00	1	20.00	0	0.00	11	3.5	0	0	0	0	0	0	0.01	1.80	0.00	6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務處	57	17	27	13	36	5	3	60.00	2	40.00	0	0.00	31	5.2	0	0	0	0	0	0	0.00	2.40	0.00	15			
學生事務處	172	104	31	37	156	24	17	70.83	7	29.17	0	0.00	132	4.6	0	0	0	0	0	0	0.00	2.71	0.09	16			
總務處	356	230	73	53	283	80	67	83.75	13	16.25	0	0.00	203	4.59	0	0	0	0	0	0	0.00	3.28	0.01	18			
研究發展處	71	31	27	13	59	26	19	73.08	7	26.92	0	0.00	33	4.9	0	0	0	0	0	0	0.00	3.65	0.01	5			
教育推廣中心	9	1	8	0	7	1	1	100.00	0	0.00	0	0.00	6	3.5	0	0	0	0	0	0	0.00	2.00	0.00	3			
圖書館	14	5	8	1	10	1	1	100.00	0	0.00	0	0.00	9	4	0	0	0	0	0	0	0.00	2.00	0.00	4			
電子計算機中心	17	7	9	1	15	0	0	0.00	0	0.00	0	0.0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6			
藝術博物館	20	3	13	4	14	2	1	50.00	1	50.00	0	0.00	12	6.5	0	0	0	0	0	0	0.00	5.00	0.00	3			
藝文中心	18	1	12	5	16	1	1	100.00	0	0.00	0	0.00	15	2	0	0	0	0	0	0	0.00	0.00	0.07	3			
人事室	234	144	58	32	198	59	49	83.05	10	16.95	0	0.00	139	3.87	0	0	0	0	0	0	0.00	2.34	0.01	6			
會計室	20	7	10	3	17	5	5	100.00	0	0.00	0	0.00	12	3.4	0	0	0	0	0	0	0.00	1.60	0.01	4			
美術學院	79	6	53	20	52	15	14	93.33	1	6.67	0	0.00	37	3.47	0	0	0	0	0	0	0.60	1.67	0.27	16			
設計學院	66	8	41	17	40	11	9	81.82	2	18.18	0	0.00	29	4.14	0	0	0	0	0	0	0.01	2.64	0.00	11			

099年01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099/03/04 11:44:12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				備考
	合計	本收 月份 文	創 稿 件 數	截 至 上 月 數	合計	發文						平均 日 數	存 查 件 數	立 法 委 員 質 詢 案 件 數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數	訴 願 案 件 數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數	專 案 管 制 案 件 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 請、訴 願、陳情 及專案 案件數		總 收 文 平 均 日 數	承 辦 平 均 日 數	送 遞 平 均 日 數	承 辦 平 均 日 數	總 收 文 平 均 日 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69	18	32	19	49	9	100.00	0	0.00	0	0.00	40	0	0	0	0	0	9	11	0	0	0.00	2.78	0.78	14										
表演藝術學院	66	11	40	15	55	8	87.50	1	12.50	0	0.00	47	0	0	0	0	0	7	4	0	0	0.00	3.13	0.00	18										
人文學院	114	44	42	28	98	30	96.67	1	3.33	0	0.00	68	0	0	0	0	0	14	2	0	0	0.00	2.27	0.00	12										
文創處	36	14	13	9	23	0	0.00	0	0.00	0	0.00	23	0	0	0	0	0	1	12	0	0	0	0	0	6										
測試單位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437	654	511	272	1144	282	83.69	46	16.31	0	0.00	862	0	0	0	0	0	201	92	0	0	0.03	2.75	0.05	166										

099年02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099/03/04 11:44:40
頁次：1

報表編號：DC03P06A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				備考	
	合計	本收 月份文	新 創稿 件數	截至 上月 未辦 件數	發文				平均 日數	存查 件數	立法 委員 質詢 案件 數	人氏 申請 案件 數	訴願 案件 數	人氏 陳情 案件 數	專業 管制 案件 數	一般案件		總收 收文 至單 位數	承辦 平均 日數	送平 均日 至總 發文	承辦 人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22	14	5	3	17	1	100.00	0	0.00	4.5	16	0	0	0	0	4	1	0	0.00	4.00	0.04	5		
校長室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務處	50	15	14	21	36	4	50.00	2	50.00	5.75	32	0	0	0	0	7	7	0	0.00	4.50	0.00	16		
學生事務處	112	75	21	16	74	13	76.92	3	23.08	4.04	61	0	0	0	0	24	14	0	0.00	2.38	0.01	14		
總務處	313	178	62	73	204	62	88.71	7	11.29	4.27	142	0	0	0	0	106	3	0	0.00	3.00	0.01	17		
研究發展處	53	19	22	12	38	16	81.25	3	18.75	3.38	22	0	0	0	0	12	3	0	0.00	2.50	0.01	6		
教育推廣中心	12	1	9	2	9	1	0.00	1	100.00	8	8	0	0	0	0	3	0	0	0.00	5.00	0.07	4		
圖書館	6	1	1	4	5	0	0.00	0	0.00	0	5	0	0	0	0	1	0	0	0	0	0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12	6	4	2	10	1	100.00	0	0.00	3	9	0	0	0	0	1	1	0	0.00	0.00	0.00	4		
藝術博物館	15	1	8	6	8	1	100.00	0	0.00	2	7	0	0	0	0	4	3	0	0.00	0.00	0.00	3		
藝文中心	6	0	4	2	4	0	0.00	0	0.00	0	4	0	0	0	0	2	0	0	0	0	0	3		
人事室	171	105	30	36	143	51	90.20	5	9.80	3.49	92	0	0	0	0	23	5	0	0.00	1.88	0.00	6		
會計室	21	6	12	3	16	8	100.00	0	0.00	4.13	8	0	0	0	0	1	4	0	0.00	2.13	0.01	3		
美術學院	53	2	24	27	34	3	33.33	2	66.67	8.67	31	0	0	0	0	11	8	0	0.67	5.00	0.02	15		
設計學院	62	7	29	26	31	2	100.00	0	0.00	1	29	0	0	0	0	14	17	0	0.00	1.00	1.00	11		

099年02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099/03/04 11:44:40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 均天數				備考			
	合計	本收 月份 來文	創 稿 件 數	未 辦 至 上 月 數	發文						存 查 件 數	平 均 日 數	本月份待辦件數		總 收 文 平 均 日 數	承 辦 平 均 日 數	送 達 平 均 日 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 (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質 詢、 申 請、 陳 情 及 專 案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傳播學院	54	13	21	20	4	3	75.00	1	25.00	0	0.00	3.63	25	15	10	0	0	0.00	2.00	0.50	16	
表演藝術學院	51	11	28	12	2	2	100.00	0	0.00	0	0.00	3.5	27	13	9	0	0	0.00	2.00	0.06	17	
人文學院	68	37	15	16	9	8	88.89	1	11.11	0	0.00	4.5	41	15	3	0	0	0.11	2.78	0.01	12	
文創處	29	5	11	13	2	1	50.00	1	50.00	0	0.00	8.5	19	0	8	0	0	0.55	3.50	0.02	6	
測試單位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10	496	320	294	758	154	85.56	26	14.44	0	0.00	4.06	578	256	96	0	0	0.02	2.54	0.03	160	

藝文中心 3 月份場地使用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舞蹈系	本校因 2 月 28 日火災造成舞蹈系教室與體育中心教室無法上課，本中心支援其課程使用	3 月 1、2、4 日
	體育中心		3 月 8~11、22~25、29、30 日
	舞蹈系	日舞蹈系畢業公演「追光舞影的傻子」裝台、彩排及演出	3 月 15~21 日
	真善美舞團	舞 X2	3 月 12、13 日
	國樂系	國樂經典音樂會	3 月 26 日
	廣電系	廣電藝美獎	3 月 31 日
演講廳	戲劇系	美國蘭迪教授來台戲劇表演工作坊	3 月 1~4 日
	廣電系	藝美獎開幕片拍攝	3 月 5 日
	美術學院	院週會	3 月 15 日
	師資培育中心	99 年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3 月 17 日
	人文學院	與校長有約-人文講座(李鴻源)	3 月 22 日
	通識教育中心	【神遊記】人形裝置藝術之旅」	3 月 24 日
	廣電系	廣電週：名人演講一、三	3 月 26、31 日
	廣電系	藝美獎藝天星斗入圍茶會	3 月 29 日
	國樂系	風華再現-中國音樂學系日間部二年級班級音樂會	3 月 30 日
國際會議廳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3 月 9 日

福 舟 表 演 廳	國樂系	林嘉德、羅孟婷聯合音樂會	3月14日
	國樂系	莊家盈畢業音樂會	3月21日
	國樂系	蔡孟凱音樂會	3月22日
	國樂系	聯合音樂會	3月23日
	音樂系	藍云鋼琴獨奏會	3月25日
	國樂系	吳芳宜畢業音樂會	3月28日
	國樂系	林彥宏大提琴獨奏會	3月29日
	國樂系	陳星宇作曲音樂會	3月31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九 十 九 年	八								八月 1	8 月 1 日（星期日）學期開始。 8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完成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事紀登錄。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2	3	4	5	6	7	8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新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10	11	12	13	14	15	9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一）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8 日（星期三）、9 日（星期四）及 12 日（星期日）學生宿舍開舍。
			16	17	18	19	20	21	22	9 月 10 日至 11 日（星期五至六）新生入學輔導（日間學士班） 9 月 11 日（星期六）新生入學輔導（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學制新生、轉學生體檢。
		23	24	25	26	27	28	29	9 月 13 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 20:3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九		30	31	九月 1	2	3	4	5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秋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三	27	28	29	30	十月 1	2	3	9 月 30 日各單位提報本學年各種委員會成員名單
		四	4	5	6	7	8	9	10	10 月 10 日（星期日）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月 24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月 30 日（星期六）校慶活動暨創意舞劇決賽。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月 31 日（星期日）55 週年校慶。
	十一	八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1 月 8 日至 12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月 8 日至 14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十二	十二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12 月 5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月 16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月 27 日至 1 月 3 日（星期一至一）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含復學生，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六	27	28	29	30	31	一月 1	2	
	一 百 年	十七	3	4	5	6	7	8	9	1 月 1 日（星期六）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 月 3 日至 1 月 30 日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17	18	19	20	21	22	23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至 1 月 10 日（星期一晚上 20:30 止）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教學評量問卷。
										1 月 10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 月 23 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17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31							第18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月17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百 年	二			二月 1	2	3	4	5	6	2月1日(星期二)學期開始、開始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月2~7日(星期三~一)春節假期。
			7	8	9	10	11	12	13	2月8日至2月11日完成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事紀登錄。 2月21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
			14	15	16	17	18	19	20	2月14日至2月21日(星期一至一)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至3月1日(星期二晚上20:3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	二	28	三月 1	2	3	4	5	6	2月28日(星期一)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三	7	8	9	10	11	12	13	3月30日(星期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六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4月1日(星期五)校外觀摩日(暫訂)、推廣教育學分班正常上課。
		七	4	5	6	7	8	9	10	4月3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4月4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4月5日(星期二)清明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4月8日(星期五)全校運動大會(暫訂)、推廣教育學分班正常上課。
		十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4月18日至4月22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月18日至4月24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五	十一	2	3	4	5	6	7	8	5月9日至11日(星期一至三)辦理100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第13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5月12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5月15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5月23日至5月30日(星期一至一)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六	十五	30	31	六月 1	2	3	4	5	6月6日(星期一)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6月7日至6月13日(星期二至一)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6月11日(星期六)畢業典禮。 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至6月20日(星期一晚上20:30止)辦理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教學評量問卷。 6月20日至6月26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20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分班) 第 17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七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6 月 27 日 (星期一) 暑假開始。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各院 (系所) 提送下學年度校務會議、校教評會等委員代表名單 (含各班導師名冊) 7 月 31 日 (星期日) 學期結束。 ※100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 8 月 1 日 - 8 月 26 日 網路報名。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要點，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予以推動。</p>	<p>一、為落實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推動，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修訂部份文字，求語意之通順。</p>
	<p>二、目的： 加強師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宣導與推動全校師生在教學、學習和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時，能尊重智慧財產權，養成授權使用、使用者付費及拒買盜版仿冒品之法治觀念。擬定相關懲處之規定、舉辦各種研討會、製播宣導短片等宣導活動，使全校師生了解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p>	<p>因與修正後點次三重複，予以刪除。</p>
<p>二、本小組成員設置 9 至 11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成員： 本小組成員共 9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成員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組成。</p>	<p>1. 點次遞減為二。 2. 依教育部智慧財產權評鑑標準修訂內容，修正為<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p>
<p>三、本小組之任務：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等使用規範。 (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 (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 (五)各項任務分工內容如附表。 (六)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p>	<p>四、任務：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等使用。 (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並確實告知申請者。 (四)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規劃及執行。 (六)本小組分工情形如附件。</p>	<p>1. 原點次遞減，並增修為<u>三、本小組之任務</u>。 2. 為求語意通順，修訂下列項次部份文字： (二)增加<u>規範</u>二字。 (三)修訂為<u>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u>。 (四)修訂為<u>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u>。 (五)修訂為<u>各項任務分工內容如附表</u>。 (六)修訂為<u>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u>。</p>
<p>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p>	<p>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p>	<p>原條文點次五，遞減為</p>

<p>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諮詢專業人士等列席。</p>	<p>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諮詢專業人士等列席。</p>	<p><u>四。</u></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原條文點次六，遞減為</u> <u>五。</u></p>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處下設行銷組、企管組等二個單位，各組置組長一名，協助處室規劃並執行相關文創之業務，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u>另設行政助理若干名，負責處理各組之相關業務。</u></p> <p><u>另為執行文化创意產業實務推廣，得設實習畫廊，並置經理一名，部份工時人員若干名，辦理畫廊相關業務。</u></p>	<p>四、本處下設行銷組、企管組等二個單位，各組置組長一名，協助處室規劃並執行相關文創之業務，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另設行政助理一名，負責處理各組之相關業務。</p>	<p>依實際狀況作調整修正</p>
<p><u>五、本處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 文創相關之展覽活動、網路行銷及商品販售。</p> <p>(二) 文創相關之教學課程、諮詢服務及國際交流。</p> <p>(三) 文創相關之產業推廣、資訊調查及產業媒合。</p> <p>(四) 文創相關之媒體聯絡、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它支援服務事項。</p>	<p>六、本處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文創相關之展覽活動、網路行銷及商品販售。</p> <p>(二) 文創相關之教學課程、諮詢服務及國際交流。</p> <p>(三) 文創相關之產業推廣、資訊調查及產業媒合。</p> <p>(四) 文創相關之媒體聯絡、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它支援服務事項。</p>	<p>點次變更</p>
<p><u>六、本處企管組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 文創相關之產學交流、綜合企劃及專案補助。</p> <p>(二) 文創相關之施政方針、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p> <p>(三) 文創相關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資訊。</p> <p>(四) 文創相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七、本處企管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文創相關之產學交流、綜合企劃及專案補助。</p> <p>(二) 文創相關之施政方針、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p> <p>(三) 文創相關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資訊。</p> <p>(四) 文創相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點次變更</p>
<p>七、本處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藝術品與文創商品行銷企劃</p> <p>(二) 展覽策畫與佈卸展</p>		<p>1. 新增 2. 補充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事項</p>

<p>(三) 藝術拍賣 (四) 指導畫廊實習生 (五) 客戶聯絡與服務</p>		
<p>八、本處得申請經濟部、文建會等單位相關育成中心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及經費置主持人、經理及助理人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p>	<p>五、本處之相關辦法，依循創新育成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 <u>(一) 中小企業進駐及審查辦法。</u> <u>(二) 中小企業遷離、畢業及展延辦法。</u> <u>(三)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u> <u>(四)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u> <u>(五)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辦法。</u> <u>(六)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專任人員敘薪辦法。</u> <u>(七)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製作收支辦法與標準。</u></p>	<p>1. 點次變更 2. 依實際狀況作調整修正</p>
<p>九、本處設置文創會議，決議重要業務事項。文創會議之成員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本處各組組長組成，並由文創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文創會議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p>	<p>八、本處設置文創會議，決議重要業務事項。文創會議之成員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本處各組組長組成，並由文創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文創會議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p>	<p>點次變更</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泉網設置及作品徵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展現本校藝術教學成果，彙整各教學單位之優秀作品，建立維護藝術教學資產機制，發揮永續傳承之功能，特設置本校藝泉網（以下稱本網站），並訂定相關作品徵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之。

第二條 本網站規劃、設計與管理由電算中心負責；相關作品推薦、徵集與審核由各學院(系、所、中心)、相關策劃單位辦理之。網站內容規劃、教學使用及對外開放政策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第三條 本網站徵集作品，依性質暫定為七大類：

- 一、美術類作品(含 1-1 繪畫、1-2 雕塑、1-3 複合媒材、1-4 書法等)；
- 二、設計類作品(含 2-1 工藝產品、2-2 視覺設計、2-3 景觀設計等)；
- 三、音樂類作品(含 3-1 中國音樂、3-2 西洋音樂等)；
- 四、表演類作品(含 4-1 戲劇、4-2 舞蹈、4-3 廣電節目等)；
- 五、影片類作品(含 5-1 電影、5-2 動畫、5-3 多媒體等)；
- 六、文學類作品(含 6-1 文學、6-2 口述歷史等)；
- 七、校園活動集錦(含 7-1 學術演講、7-2 學術交流、7-3 校園活動等)。

第四條 本網站徵集對象包括如下：

一、教師作品：（一）由各系所推薦一至三位教師為原則，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前送出名單，邀請教師提供數位作品上傳。

（二）國內外展覽及得獎之作品，數位作品可由教師自行上傳；或由各系所助教收集作品後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

二、學生作品：（一）校內比賽（如美術學系之校慶美展、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之實驗劇展、美術學院之年度傑出創作獎等）、各系所年度展演得獎之前三名，及畢業展演受推薦之優秀數位作品皆須繳交。由各系所助教收集後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

（二）校外展覽及得獎之優秀數位作品，需先由教師推薦後，經系主任同意。由各系所助教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

三、其他藝術家作品：由藝術博物館、實習畫廊等相關單位邀請參展藝術家提供數位作品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

第五條 作品(數位內容)格式分為三類，規範如下：

一、靜態作品：圖片色彩模式須設為 RGB，且檔案大小於 1MB 以下之 JPG 為原則。

二、文字作品：PDF 格式。

三、影音作品：為 WMV、WMA、MP3、MP4（影片以 WMV、WMA 為佳），位元速率為 700 Kbps，影像尺寸以 480×360(4:3)為原則。

第六條 推薦與上傳程序：

一、經學院、系、所、中心推薦合於徵集標準之作品，得隨時提出；在完成轉檔之後由各學院秘書、助教或教師上傳至本網站。

二、上傳作品必須在本網站後端填寫作品資料表(附件 1)，載明作品類型、名稱、作者姓名(含團體創作者)、製作日期、權限範圍、上下架時間等基本資料。

三、推薦作品之播放權限範圍若含校外播放(校內外網路皆可瀏覽)，作者必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2-1 作品授權書，或 2-2 公開演講授權書)，載明著作財產權人及作品名稱等。

四、凡參加校內及系展比賽得獎之作品於校內播放，須同意放置作品於本網站。

第七條 本校教師應協助徵集作品的評選與推薦；同時，本網站作品僅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上使用，不得有商業營利之行為。

第八條 本網站每年 8 月由電算中心彙整報表，統計各單位執行結果，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